

※每位應試者均需檢附，請勿遺漏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任者，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一) 具雙重國籍、多重國籍者。
 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- (三) 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、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 - (四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 - (七) 持有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4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  - (八) 留職停薪中或因不適任教師已辦理資遣或退休者。
  - (九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 - (十)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- 二、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法於至學校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